

合同编号: X-XXKHT2026043

043

西安市红会医院  
2025 年北院区超融合扩容合同

甲方: 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 西安天恒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天恒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北院区超融合扩容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 1.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硬盘	H3C	UN-SSD-7.68T-SATA-P M893-UCC	27	17340.74	468200.00
总价	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468200.00 元					

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468200.00 元（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及税金等所有费用等。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政府政策、不可抗力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发生任何突发或者其他事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三、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回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回：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财务部上缴中标总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方将取消中标方中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招标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所约定事宜完成,无任何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四、结算方式及账户信息

1. 款项结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结论为合格的书面验收报告为准)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468200.00元(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若乙方延期开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不视为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正常履行义务。如因甲方财务制度及付款流程等原因导致延期支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安路支行]

银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3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580Q]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76号]

电话:[029-87800002]

乙方:西安天恒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地址:[陕西省高新区锦业路59号高科智慧园A栋14层]

户名:西安天恒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29917434410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BM7B7E4L]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责任由变更方自负。

### 五、服务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
1	服务器硬盘	27 块	7.68TB 6Gb/s SATA 3.5in SSD

### 六、技术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 27 块 7.68TB SSD 硬盘部署于医院现有超融合平台物理服务器实现对现有超融合平台的扩容。同时硬盘部署后要求超融合原厂将新增硬盘划入硬盘池并实现数据均衡,确保医院超融合资源的在线扩容过程中没有业务中断。

单块硬盘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1	容量	7.68 TB
2	接口协议	SATA
3	接口速率	6 Gb/s
4	吞吐量	550/520MB/s
5	总写入量	14016 TB
6	4KB 随机读写 IOPS	98K/30K
7	随机读时延	120 $\mu$ s
8	随机写时延	40 $\mu$ s
9	可靠性/数据完整性	1 DDP@5years

### 七、服务要求

1. 部署实现现有超融合平台存储资源的扩容,并提供超融合原厂售后工程师扩容安装服务与超融合平台数据均衡服务。扩容服务全程有超融合原厂技术工程师现场保障,并保障扩容过程中医院各项业务运行稳定持续。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 八、产品质量保证

1. 质保期:验收之日起 3 年原厂质保。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所投产品原厂制造生产的全新产品,品牌、

3. 规格型号及数量需与采购需求相符，是合同签署前一年内生产的，是用最先进的合格材料以最先进完善的工艺制造的、技术先进的、性能稳定可靠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出厂的合格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等同于或优于本合同及相应技术协议的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4.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护和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九、验收标准或规范

1. GB/T 25000.51-2016 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标准规定。

2. FG-X04-006-01《存储设备测试方法》。

3. FG-B02-001-01《商用存储设备测试方法》。

###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所提供设备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三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以及可能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3）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在合作期内，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视情况中止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限期履行，待违约方在守约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后，守约方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履行其义务；若（1）守约方决定不再恢复本合同项下义务；（2）违约方未在限期内履行完毕其义务；（3）违约方明确表示其不再履行其义务；（4）违约方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单方

面解除本协议,协议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违约方时解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在损失范围内进行赔偿,另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本条款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 十一、争议解决

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 十二、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不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泄露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丧失。

2. 由甲乙任何一方提供或公开标有限制使用或传播的说明或以其他方式表明是保密或者专有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和软件及其相关的文件,无论以何种方式记录,或是以口头或视听方式提供的,其产权归提供方所有。

###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情况。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经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5.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6.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技术协议、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2025年北院区超融合扩容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西安市红会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9日

乙方(盖章): 西安天恒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9日